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認養海岸淨灘實施原則

109年6月16日訂定

113年7月19日修訂

-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機關、學校、里辦公室、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下簡稱認養單位）認養新北市境內海岸執行淨灘活動，以協助海岸之清理維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認養海岸，指本局於官網公告本市「可供認養海岸清冊」之海岸區段。
- 三、申請認養者應填具本局「推動認養海岸淨灘承諾書」（如附件），以郵寄紙本資料或寄送掃描檔至本局確認後完成認養程序。
- 四、認養海岸淨灘條件如下：
 - （一）認養期間以年度為單位，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以書面通知本局不繼續認養者，自動展延認養期限。
 - （二）認養單位原則應依公告之可認養全長度進行認養。
 - （三）同一海岸段得由不同單位共同認養。認養單位於認養期間內，每年應至少清理維護認養海岸一次，並提供淨灘成果。
- 五、本局得協助認養單位事項如下：
 - （一）提供夾子、清潔袋及手套等淨灘工具。
 - （二）清運淨灘廢棄物。
 - （三）核發參加淨灘人員服務學習時數。
 - （四）於本局網站公布認養名單，以提升認養單位形象。
- 六、本局得視淨灘實際執行情形，頒予認養單位感謝狀。
- 七、認養單位於清理維護認養海岸時，應周知參加淨灘人員注意自身安全及相關注意事項。
- 八、認養單位如主動提供淨灘心得、花絮等資訊，經本局審視內容，得適時揭露於社群平台，以提升認養單位形象。
- 九、認養單位藉認養海岸淨灘名義損及本局形象或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得逕行終止認養。